



# Paul Y. Engineering Group Limited

## 保華建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77)

###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績公佈

#### 財務摘要

- 毛利增加20%至230,000,000港元
-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純利增加26%至101,000,000港元
-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為17.4港仙
- 末期股息為每股5.0港仙
- 派息率為46%

#### 業績

保華建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局(「董事局」)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零五年之比較數字如下：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經重列)
營業額	3	3,109,876	3,247,683
建築工程成本		(2,879,762)	(3,055,350)
毛利		230,114	192,333
其他收入	4	14,571	771
行政費用		(135,441)	(120,403)
融資成本		(3,315)	(67)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		(4,456)	—
出售聯營公司權益之虧損		—	(15)
攤佔聯營公司業績		2,778	6,213
攤佔共同控制機構業績		26	727
除稅前溢利	5	104,277	79,559
稅項	6	(3,196)	(1,836)
年度溢利		101,081	77,723
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100,902	80,006
少數股東權益		179	(2,283)
		101,081	77,723
股息分派	7	51,993	—
每股盈利	8	港仙	港仙
基本		17.4	18.4
攤薄		17.4	不適用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資產負債表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經重列)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機械及設備	22,837	85,431
預付土地租金	23,136	23,711
商譽	61,646	61,646
其他無形資產	7,355	7,000
聯營公司權益	39,458	32,560
共同控制機構權益	2,570	9,544
可供出售的投資	1,064	—
投資證券	—	389
應收貸款—一年後償還	—	1,508
貸予關連公司之貸款—一年後償還	—	779
應收遞延代價	10,223	—
	<b>168,289</b>	<b>222,568</b>
<b>流動資產</b>		
預付土地租金	575	575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163,379	185,188
應收賬款、訂金及預付款項	1,172,639	917,287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2,071	1,909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45,283	3,770
應收共同控制機構款項	17	425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234	3,091
應收貸款—一年內償還	1,508	—
貸予關連公司之貸款—一年內償還	779	—
可退回稅款	1,605	2,703
已抵押銀行存款	76,122	—
短期銀行存款	232,402	294,758
銀行結餘及現金	72,287	44,649
	<b>1,768,901</b>	<b>1,454,355</b>
<b>流動負債</b>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429,615	435,198
應付賬款及應計開支	808,857	704,423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1,498	2,281
應付共同控制機構款項	—	20,766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18,914	2,024
應付稅項	5,758	470
銀行借款—一年內償還	142,304	186,984
	<b>1,406,946</b>	<b>1,352,146</b>
<b>流動資產淨值</b>	<b>361,955</b>	<b>102,209</b>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b>530,244</b>	<b>324,777</b>
<b>非流動負債</b>		
銀行借款—一年後償還	150,000	—
遞延稅項負債	—	1,311
	<b>150,000</b>	<b>1,311</b>
<b>資產淨值</b>	<b>380,244</b>	<b>323,466</b>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經重列)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90,979	288,350
儲備	78,921	27,751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u>369,900</u>	<u>316,101</u>
少數股東權益	10,344	7,365
總權益	<u><u>380,244</u></u>	<u><u>323,466</u></u>

簡明綜合現金流動表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經重列)
(用於)來自經營業務之現金淨額	(71,297)	143,943
(用於)來自投資業務之現金淨額	(17,378)	170,622
來自(用於)融資活動之現金淨額	<u>60,424</u>	<u>(189,407)</u>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減少)增加淨額	(28,251)	125,158
匯率變動之影響	517	14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承前	<u>332,423</u>	<u>207,251</u>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結轉	<u><u>304,689</u></u>	<u><u>332,423</u></u>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結餘分析：		
短期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	304,689	339,407
銀行透支	—	(6,984)
	<u><u>304,689</u></u>	<u><u>332,423</u></u>

附註：

#### 1.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政策之變動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採納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多項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詮釋」）（下文統稱「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準則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採納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導致綜合收益表、綜合資產負債表及綜合股權變動表之呈報方式有所改變。尤其是少數股東權益及攤佔聯營公司／共同控制機構稅項之呈報方式有所改變。此等呈報方式變動已追溯應用。此外，採納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導致本集團在以下範疇之會計政策出現變動，對現行及／或以往會計期間之業績編製及呈列方式構成影響：

#####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規定當本集團以股份或股份權利作為購買貨品或取得服務之代價（「股本結算交易」），則須確認開支。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對本集團的主要影響為向本集團董事及僱員授出之購股權之公平值開支乃按於歸屬期間之購股權授出日期而釐定者列賬。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前，本集團在購股權獲行使前並無確認該等購股權之財務影響。本集團已針對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或以後會計期間授出之購股權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相關財務影響見附註2）。就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前授出之購股權而言，由於該等購股權已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前失效，故毋須進行前期調整。

##### 業務合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適用於協議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以後之業務合併。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並無訂立任何協議。在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本集團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過渡規定。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對本集團之主要影響概述如下：

##### 商譽

於過往期間，進行收購而產生之商譽會資本化，並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攤銷。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相關過渡規定。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內將相關累計攤銷116,285,000港元抵銷商譽成本。本集團由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起不再將有關商譽攤銷，而商譽將最少每年進行一次減值測試。因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後之收購產生之商譽乃於首次確認後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如有）計算。此項會計政策之變動，致使本年度不再計算任何商譽攤銷（相關財務影響見附註2）。比較數字並無予以重列。

## 業主自用租賃土地權益

於過往期間，業主自用租賃土地及樓宇乃計入物業、機械及設備，並按成本模式計量。於本年度，本集團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就租賃分類目的而言，租賃土地及樓宇中之土地及樓宇部份均被視作獨立部份，除非不能在土地及樓宇部份之間可靠地分配租賃付款，在此情況下，整項租賃一般被視為融資租賃。若能在土地及樓宇部份之間可靠地分配租賃付款，則於土地之租賃權益乃重新歸類為經營租賃下之「預付租金」，以成本值入賬，並於租賃期內按直線基準攤銷。此項會計政策變動已經追溯應用（有關財務影響見附註2）。

## 金融工具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已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披露及呈列」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一般不允許按追溯基準確認、不予確認或計量金融資產及負債。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對本會計期間或以往會計期間業績之呈列方式並無重大影響。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所導致之主要影響概述如下：

## 股本證券之分類及計量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會計實務準則第24號「證券投資之會計處理」之基準處理方法將其債務證券與股本證券分類及計量。根據會計實務準則第24號，本集團之股本證券之投資分類為「投資證券」及「其他投資」（如適用）。「投資證券」乃按成本減值虧損（如有）列賬，而「其他投資」乃以公平值計算，未變現之盈利或虧損於損益表處理。自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起，本集團已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相關過渡條文，將股本證券進行分類及計量。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本集團於股本證券之投資乃分類為「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乃按公平值列賬，公平值之變動於權益中確認。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本集團面值為389,000港元之投資證券已被分類為可供出售之投資，並按公平值重新計量，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投資估值儲備之公平值增加約1,521,000港元，其將於相關可供出售投資出售或出現減值時撥至綜合收益表（有關財務影響見附註2）。

## 債務證券與股本證券以外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自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開始，本集團就於債務證券及股本證券之投資以外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以往不屬於會計實務準則第24號之範圍）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規定進行分類及計量。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資產乃分類為「按公平值列賬並在損益表內處理之金融資產」、「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或「持有至到期之金融資產」。金融負債基本上分類為「按公平值列賬並在損益表內處理之金融負債」或「其他金融負債」。「按公平值列賬並在損益表內處理之金融負債」按公平值計量，而公平值之變動則於損益表中直接確認。「其他金融負債」於初步確認後以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量。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 2. 會計政策變動之影響概要

上述會計政策之變動之財務影響概述如下：

(a) 對本年度及往年業績之影響：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不攤銷商譽	7,424	—
確認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為費用	(137)	—
年度溢利增加	<u>7,287</u>	<u>—</u>

根據功能呈列之列賬項目所作分析：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行政開支減少	<u>7,287</u>	<u>—</u>

除上述外，攤佔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機構之稅項已予重新分類，並已分別列入攤佔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機構業績。按列賬項目界定之影響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攤佔聯營公司業績（減少）增加	(217)	565
攤佔共同控制機構業績減少	—	(171)
稅項減少（增加）	<u>217</u>	<u>(394)</u>
	<u>—</u>	<u>—</u>

(b) 對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之資產負債表之影響：

	於 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原先列報) 千港元	香港會計 準則第17號 之影響 千港元	於 二零零五年 三月 三十一日 (經重列) 千港元	香港會計 準則第39號 之影響 千港元	於 二零零五年 四月一日 (經重列) 千港元
<b>對資產與負債之影響：</b>					
物業、機械及設備	109,717	(24,286)	85,431	—	85,431
預付土地租金					
— 非流動	—	23,711	23,711	—	23,711
— 流動	—	575	575	—	575
投資證券	389	—	389	(389)	—
可供出售的投資	—	—	—	1,910	1,910
	<u>110,106</u>	<u>—</u>	<u>110,106</u>	<u>1,521</u>	<u>111,627</u>
<b>對權益之影響：</b>					
投資估值儲備	—	—	—	1,521	1,521

應用新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權益並無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惟尚未生效之新準則、修訂及詮釋。

本公司董事估計，應用該等新準則、修訂及詮釋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有任何重大影響，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經修訂)「財務擔保合同」規定所有財務擔保合同須初步按公平值計量。董事認為，此項修訂所致之影響未能於結算日時作合理推測。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資本披露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經修訂)	精算收益及虧損、集團計劃及披露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經修訂)	外幣業務之淨投資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經修訂)	預測集團內部交易之現金流量對沖會計處理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經修訂)	公平值期權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經修訂)	財務擔保合同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6號	礦產資源之勘探及評估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金融工具：披露 <sup>1</sup>
香港(國際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	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 <sup>2</sup>
香港(國際詮釋委員會)－詮釋第5號	解除運作、復原及環境修復基金所產生權益之權利 <sup>2</sup>
香港(國際詮釋委員會)－詮釋第6號	參與特定市場－廢棄電力及電子設備產生之負債 <sup>3</sup>
香港(國際詮釋委員會)－詮釋第7號	採用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9號惡性通脹經濟財務申報之重列處理法 <sup>4</sup>
香港(國際詮釋委員會)－詮釋第8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範圍 <sup>5</sup>
香港(國際詮釋委員會)－詮釋第9號	重估嵌入式衍生工具 <sup>6</sup>

<sup>1</sup> 由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全年期間有效。

<sup>2</sup> 由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全年期間有效。

<sup>3</sup> 由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全年期間有效。

<sup>4</sup> 由二零零六年三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全年期間有效。

<sup>5</sup> 由二零零六年五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全年期間有效。

<sup>6</sup> 由二零零六年六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全年期間有效。

### 3. 分類資料

#### 業務分類：

本集團之營業額及除稅前溢利貢獻按業務分類分析如下：

營業額：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對外 千港元	分部之間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對外 千港元	分部之間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樓宇建造	2,219,582	5,366	2,224,948	2,318,792	38,460	2,357,252
土木工程	856,572	60,662	917,234	925,121	62,325	987,446
項目管理	26,776	—	26,776	3,770	—	3,770
設施管理	6,946	41	6,987	—	—	—
	<u>3,109,876</u>	<u>66,069</u>	<u>3,175,945</u>	<u>3,247,683</u>	<u>100,785</u>	<u>3,348,468</u>
對銷	—	(66,069)	(66,069)	—	(100,785)	(100,785)
	<u>3,109,876</u>	<u>—</u>	<u>3,109,876</u>	<u>3,247,683</u>	<u>—</u>	<u>3,247,683</u>

除稅前溢利貢獻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樓宇建造	89,916	83,087
土木工程	30,293	21,586
項目管理	16,049	1,980
設施管理	1,593	—
	<b>137,851</b>	<b>106,653</b>
未分配企業開支	(43,178)	(34,723)
其他收入	14,571	771
融資成本	(3,315)	(67)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	(4,456)	—
出售聯營公司權益之虧損	—	(15)
攤佔聯營公司業績	2,778	6,213
攤佔共同控制機構業績	26	727
除稅前溢利	<b>104,277</b>	<b>79,559</b>

地區分類：

按地區分類（不論商品／服務之來源地）之本集團營業額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香港	2,686,246	3,165,685
澳門	389,050	71,871
中華人民共和國	34,580	10,127
	<b>3,109,876</b>	<b>3,247,683</b>

4. 其他收入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7,403	412
其他利息收入	6,993	359
應收遞延代價之估算利息收入	175	—
	<b>14,571</b>	<b>771</b>

5. 除稅前溢利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經重列)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		
物業、機械及設備之折舊	18,397	31,571
減：撥作在建合約工程資本之數額	(4,106)	(1,546)
	<b>14,291</b>	<b>30,025</b>
商譽攤銷（列入行政開支）	—	3,371
轉撥預付租金	575	575

6. 稅項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經重列)
稅項支出包括：		
香港利得稅：		
本年度	4,101	—
過往年度準備（過多）不足	(2,926)	21
	<b>1,175</b>	<b>21</b>
海外稅項	3,332	1,166
遞延稅項	(1,311)	649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應佔稅項	<b>3,196</b>	<b>1,836</b>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本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7.5%（二零零五年：17.5%）計算。

海外稅項根據各有關司法權區之通行稅率計算。

## 7. 股息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已派股息：		
已派中期股息－每股3港仙(二零零五年：無)	<u>17,391</u>	<u>—</u>
擬派股息：		
擬派末期股息－每股5港仙(二零零五年：6港仙)	<u>29,098</u>	<u>34,602</u>
於年內確認為向本公司權益持有人分派之股息：		
已派二零零六年中期股息－每股3港仙 (二零零五年：無)	17,391	—
已派二零零五年末期股息－每股6港仙 (二零零四年：無)	34,602	—
	<u>51,993</u>	<u>—</u>

年內所派股息中約有1,784,000港元(二零零四年：無)及1,529,000港元(二零零五年：無)乃根據本公司董事分別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二日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三日公佈之本公司以股代息計劃以股份支付。此數額已於年內撥入本公司累計溢利。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建議之以股代息連同現金選擇權之末期股息數額乃參照本業績公佈日期581,958,779股已發行股份計算。

## 8. 每股盈利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應佔年度溢利	<u>100,902</u>	<u>80,006</u>
	股份數目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578,268,286	435,823,987
對普通股之潛在攤薄影響： 購股權	<u>129,624</u>	<u>—</u>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578,397,910</u>	<u>435,823,987</u>

由於在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任何未行使潛在普通股，故並無計算該年度之每股攤薄盈利。

## 回顧財務表現及狀況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綜合營業額約為3,110,000,000港元，與去年同期相若。

毛利約為230,000,000港元，相比之下，去年之毛利則約為192,000,000港元。本年度之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純利約為101,000,000港元，至於去年則約為80,000,000港元。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為17.4港仙。

與本集團上年度結束時之財政狀況相比，本集團之總資產保持在約1,937,000,000港元，與上年度結束時相若。流動資產約為1,769,000,000港元，相當於流動負債之1.3倍。現金淨額約為12,000,000港元，而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資金則約為370,000,000港元。

用於經營業務之現金淨額約為71,000,000港元，而有關投資及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入淨額約為43,000,000港元，故本年度之現金水平錄得約28,000,000港元之淨減少。

## 業務

集團由三個部門組成，其有利地位使其得以集中經營在管理分包、項目管理及設施管理方面興旺商機。

管理分包部門的營業額約為3,076,000,000港元，營運溢利約為120,000,000港元。業績反映樓宇及政府工程建造項目在香港、澳門及中國方面有實質的增長。

回顧年度，該部門獲得總額約4,195,000,000港元的新建造合約。於本年度結束時，擁有的合約總值約為10,058,000,000港元，而剩餘工程的價值已增長了33%，約6,003,000,000港元。於本年度結束以後，該部門取得額外工程合約額約53,000,000港元，預計毛利升勢會持續。

項目管理分部及設施管理分部之合併營業額約為34,000,000港元，經營溢利約18,000,000港元。回顧期內取得中國及香港多份合約。值得一提者為，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與交通銀行簽訂合約，於全中國之VIP個人理財中心提供設施管理服務。

於本年度結束時，項目管理分部已擁有三個工程項目，估計總項目規模約63億港元建造成本。

### 流動資金及資本來源

本集團就其整體業務營運採納審慎之資金及財務政策，備有多項信貸安排以提供其所需之營運資金。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借款共約292,000,000港元，其中約142,000,000港元須於一年內償還。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現金結餘為305,000,000港元。

於本年度結束時，本集團全部借款均按浮動息率計息，並以港元及人民幣為單位。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為0.8，該項比率乃根據本集團之總借款292,000,000港元及本集團股東資金370,000,000港元計算。

### 僱員數目、酬金政策及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聘用約1,190名全職僱員。本集團根據市場慣例及本集團與該僱員之表現，訂定僱員薪酬。酬金包括薪金、按表現發放之花紅，以及公積金及醫療福利等其他福利。本年度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為合資格僱員提供鼓勵及獎賞。

### 資產抵押

於本年度結束時，本集團合共約76,000,000港元之銀行存款已抵押予銀行，作為授予本集團之一般信貸融資之擔保。

### 或然負債

本年度結束時，本集團有仍然有效之建築合約履約擔保書及就授予聯營公司之銀行信貸向銀行提供之抵押品之或然負債，分別涉及款額約361,000,000港元及9,000,000港元。

此外，本公司之一家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內提出之一宗訴訟中為被告人，牽涉承包商瑞慶寶盈雲石有限公司（「瑞慶」）申索承造合約工程之逾期款項約1,700,000港元。該附屬公司已提出抗辯，並向瑞慶提出反索償約200,000港元。該附屬公司對該宗索償提出強烈爭議，綜合財務報表內並無就此作出任何撥備。

### 收購保華企業中心25%權益

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本公司宣佈，其全資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訂立股東協議，以收購一家合營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50%權益。於同日，該合營公司訂立另一項股東協議，以供其收購另一家合營公司（「買方」）全部已發行股本之50%權益。買方繼而訂立買賣協議，以收購Linkport Holdings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該公司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擁有位於香港九龍觀塘鴻圖道51號之保華企業中心。

此項收購將為本公司提供經常性收入，以及物業升值之機會。本公司亦可藉此與現時佔用之辦公室空間可能增加之租金及開支作對沖，因而受惠。有關上述投資之進一步資料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五日刊發之通函內。

### 已發行證券

於本年度，共5,259,385股股份已按以股代息方式發行，並已授出可認購共12,5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已發行股份共581,958,779股及可認購共12,500,000股股份之未行使購股權，行使價為0.70港元（就可認購1,5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而言）、0.85港元（就可認購1,5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而言）、0.90港元（就可認購8,0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而言）及1.00港元（就可認購1,5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而言）。

### 末期股息

董事局已議決向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日辦公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派付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五港仙（二零零五年：六港仙）。預期末期股息會約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十六日以郵寄方式派付予股東。

此外，董事局並建議透過以股代息方式派付末期股息，惟股東可選擇收取現金以代替部份或全部有關股息。根據以股代息建議將予發行之股份之市值，將參考本公司股份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日止連續三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減該平均價5%之折讓或股份面值（以較高者為準）計算。以股代息建議須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批准將予發行之新股份上市及買賣及在本公司應屆股東周年大會上通過有關批准末期股息之普通決議案後方可作實。載有以股代息建議全部詳情之通函，將連同選擇表格一併寄予各股東。



##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十八日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日止(首尾兩日包括在內)之期間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於該段期間將不會登記任何股份之轉讓。如欲獲發擬派之末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十五日下午四時正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標準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供登記，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 展望

本集團繼續向著維持核心優勢，同時伺機向提升工程服務價值鏈之策略前進。

項目管理業務運用保華建業60年來完成香港、澳門、中國、東南亞及中東各複雜項目之輝煌往績，以及在程序及技巧方面之專業知識，由概念到完工一手擔起整個項目。

至於設施管理業務則用到保華建業之維修及營運專業知識，並將一隊技術高超並擁有管理教育、醫療、交通及一系列工商業設施經驗之專業人士集合起來。

展望香港經濟及工程服務界整體之向上，集團相信本集團已準備就緒，將來年商機盡情發揮。

##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蓋因集團相信良好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可加強透明度及提升股東價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所有守則條文及(如適用)建議最佳常規。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監督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系統及內部監控程序、審閱本集團之財務資料，並檢討與本集團外聘核數師之關係。

審核委員會包括本公司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

- 趙雅各工程師，*OBE*，*JP*(審核委員會主席)
- 李焯芬教授，*SBS*，*JP*
- Iain Ferguson Bruce先生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已經審核委員會審閱。此初步業績公佈內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資產負債表、綜合收益表以及相關附註之數據乃經本集團的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同意，等同本集團的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應聘服務準則》或《香港保證應聘服務準則》，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就此執行的工作並不構成保證應聘服務，因此，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並不會就此初步業績公佈發表任何保證。

## 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進行證券買賣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有關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

本公司作出具體查詢後，本公司全體董事已經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均有遵守標準守則規定之準則。

##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之二零零六年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六日舉行。二零零六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盡快刊登及寄發予股東。

## 刊登末期業績及年報

本業績公佈已於聯交所網頁刊登。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報將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及於聯交所網頁內刊登。

## 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局對全體股東一直以來的鼎力支持致謝，亦感謝支持本公司的新伙伴。董事與管理層衷心感謝大家對集團工作投以信心一票。集團極之珍重客戶對我們之信心，亦感激顧問及員工於本年度內繼續為本公司全力以赴的精神與辛勤工作。

代表董事局

主席

趙雅各工程師，*OBE, JP*

香港，二零零六年七月七日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本公司之董事如下：

趙雅各工程師， <i>OBE, JP</i>	:	主席（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高原先生	:	副主席（非執行董事）
莫一帆先生	:	執行董事（行政總裁）
關治平工程師	:	執行董事（營運總裁）
李漢潮先生	:	執行董事
李焯芬教授， <i>SBS, JP</i>	:	獨立非執行董事
Iain Ferguson Bruce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僅供識別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信報刊登的內容。